

全臺賦

校 訂

簡宗梧、許俊雅◎主編
李時銘、陳姿蓉◎校訂
崔成宗◎解題

日月潭賦

魏

告以是即無何有。庶浪遊者爲佳。彼可想而知而不可即。等於其終勞乎號乎。而不知其有涯。若夫日月潭也。則不然。義取兩明。虛涵萬象。淵然不
然而曠。乘夙朝發乎一水之端。息於碧山之上。人能超乎雲門。絕彼塵俗。以立。與道俱忘。則真宰庶幾之可搜。偶答然其若喪。潤菴子乃喜極而起。焉。水社新秋。山中落日。林鳥呼翠。仙草得氣以叢生。異果無名而齊至。



全臺賦

校 訂

簡宗梧、許俊雅◎主編

李時銘、陳姿蓉◎校訂

崔成宗◎解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全臺賦校訂 / 簡宗梧, 許俊雅主編. -- 初版. --
臺南市：臺灣文學館，2014.10
822面；17×23公分
ISBN 978-986-04-2279-5 (精裝)

863.3

103018303

全臺賦校訂

主編 簡宗梧 許俊雅

策劃 許俊雅

解題撰寫 崔成宗

文本校訂 李時銘 陳姿蓉 (依姓氏筆劃序)

編輯顧問 王見川 李時銘 廖國棟 (依姓氏筆劃序)

執行編輯 許惠玟 顧敏耀

助理 張鳳玲 陳玠妃

發行人 翁詒聰

指導單位 行政院文化部

出版單位 國立臺灣文學館

地址／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1號

電話／06-221-7201 傳真／06-221-8952

電子信箱／pba@nmtl.gov.tw 網址／www.nmtl.gov.tw

排版、印刷、封面設計

著作財產權人

大光華印務部

國立臺灣文學館

本書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

須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書面

授權。請洽承辦單位研究典藏組（電話：06-221-7201）

初版一刷 2014年10月

經銷展售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02-2518-0207)

國立臺灣文學館 - 雪芙瑞文學咖啡坊 (06-221-4632)

五南文化廣場 (04-2226-0330)

南天書局 (02-2362-0190)

唐山出版社 (02-2363-3072)

府城舊冊店 (06-276-3093)

臺灣的店 (02-2362-5799)

三民書局 (02-2361-7511)

草祭二手書店 (06-221-6872)

GPN 1010301704

ISBN 978-986-04-2279-5

定價 新臺幣 500 元整



Printed in Taiwan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凡例

- 一、本編收錄臺灣賦作時間範圍，從清領（1683～1895年）至日治（1895～1945年），前後近三百年。戰後賦作僅收錄跨越兩代，不易分割的重要賦家作品，其餘部分暫不收錄。日治時未曾來臺之中國文人，其作為臺灣報刊轉載者則移置「附錄」。
- 二、本書編排方式，以作者時代先後為序。生年難以確考者，或參以卒年，或參以就學、登第、仕宦之年，或參以親屬、交游有關之年，或參以作品收錄刊登之先後等等，從而略推其所屬時間，據以編次。
- 三、本編為《全臺賦》之校訂本，為便於閱讀及研究，《全臺賦》之校記衡酌納入，庶幾不忘前人之功。原「提要」改作「解題」，由崔成宗教授重新撰寫。「原文」改作「本文」，由李時銘、陳姿蓉教授校訂。文後有「附錄」，列相關論文供讀者參考。
- 四、本編校勘細則如下：(1)闕字用「□」標示。(2)漫漶不清用「○」標示。(3)為便於瀏覽，校記採取當頁注方式呈現。(4)校記盡量羅列可供比勘的資料，提供讀者判斷取捨之參考。(5)校記第一條標記於題目後，交代所據版本。(6)在學術上不具辨識意義的通同字、正俗字，盡量改為通行字。
- 五、臺灣賦避清諱者，如「玄」作「元」、「丘」作「邱」等，顯係作者依其時代習慣所為，本編並不回改，以存其真；闕筆避諱者則改用正字。
- 六、書名與篇名、《易》卦名、樂曲名等，分別加上書篇名號；至於與語氣有關的問號與驚嘆號，其斷句意義等同句號，然為顧及用韻之標示，僅在不影響用韻的認知下斟酌使用。

館長序

臺灣漢語古典文學從明末遺老沈光文來臺以降，名家輩出，競為吟詠。這些臺灣古典文學史料之蒐集與出版，向為本館館務推動之核心業務：在 2004 年即出版施懿琳教授主編之《全臺詩》第壹至伍冊，迄今已有卅冊，現仍持續整理當中；2006 年出版許俊雅、吳福助教授主編之《全臺賦》；今年（2014）則正式啟動「全臺詞蒐集整理編輯計畫」，預計在三年後完成。我們深切期待《全臺詩》、《全臺賦》、《全臺詞》的陸續研究與開拓，讓臺灣先賢的珍貴文學資產得顯於世，並引發更多的探討與關注。

《全臺賦》於 2006 年出版之後，本館仍然持續進行輯佚工作，2012 年委請許俊雅、簡宗梧、陳姿蓉三位教授共同擔任「《全臺賦》補遺編輯計畫」主持人，並敦請李時銘、王見川、廖國棟教授擔任編輯顧問，同時力邀全國研究臺灣賦作之菁英學者，組成堅強之工作團隊，以最精省之經費，在極緊迫的時程內圓滿完成，本館深表感佩。本館在去年（2013）底，獲得文化部經費挹注，爰於今年將此成果印製成書，提供海內外學界以及社會大眾廣為閱覽利用。

國立臺灣文學館自籌備處時期即已致力臺灣古典文學之研究及保存，十餘年來，承蒙各界的協助與支持，尤其是臺文與中文學界的鼎力相助，始有今日規模。許教授繼《全臺賦》之後，能夠擔當「全臺賦校訂補遺」總主編、總策畫之重責大任，協助本館完成如此豐碩之成果，本人在此表達誠摯之謝意，也感謝所有參與此工作之專家學者，並祈各界不吝賜教。

國立臺灣文學館館長

2014 年 10 月

編序一

許俊雅

《全臺賦》及其影像集，於 2006 年 12 月出版後，迄今已七年半，出版之後，多少引發了學界對臺灣賦的研究興趣，升等改聘及學位論文、單篇論文利用該書作為研究素材的不乏其人，長庚大學通識中心人文藝術科集體推動的「整合型計畫」且以「《全臺賦》研究」為議題，甚至在 2010 年 4 月 22 日主辦了「臺灣賦學術研討會」，並出版會議論文集。

然而《全臺賦》既以「全」為名，其用意在於期待更多人投入臺灣賦的研究，所有的「全集」，從來就不曾有過真正的「全」，因此《全臺賦》付梓之時，就有補遺的想法，只要輯得相當的賦篇就應續編。猶記 2009 年 1 月 19 日深夜，無意間讀到簡宗梧教授〈《全臺賦》編校之商榷——以曹敬賦為例〉大作，當下感激涕零，隨即寫信給簡老師助理，請代為致意，我保留了這封信，時間是深夜一點五十一分。我在信上說：「我剛剛讀畢簡老師的大作，真是非常感動，治學之嚴謹讓我汗顏之至，請務必代我向簡老師謝謝！該計畫執行時間一年左右，全部經費不到四十五萬，雖然時間、經費皆甚為有限，但全部責任仍在於主編沒能嚴謹把關，難辭其咎。老師願意花這麼多時間來指導，讓人深深感激復感懷不已，期待日後有機會補遺及修正錯誤，不然實在太對不起先賢了。再一次致謝，並祝新春百福，事事如意！」因此，重編《全臺賦》之事，一直念茲在茲，不敢或忘。又經一年，簡老師規劃了「臺灣賦學術研討會」，在會議上他提到極樂意提供他所完成的「全臺賦校記」。三週之後，我在 5 月 14 日去函提到：「不知目前是否仍可提供參考？他日如有引用，一定交代出處緣由。……希望明年臺文館能編列後續補編的經費，與簡老師及團隊共同努力。」當天我即收到簡老師助理珍妃寄來

的「《全臺賦》校記」凡 59311 字，最後一條是第 535 頁，易言之，簡老師已對《全臺賦》逐篇校訂，因此當臺灣文學館在 2012 年 10 月勉力湊合各單位年度餘款五十二萬，公告續編標案時，我不假思索，認為與長庚大學臺灣賦學研究團隊合作，方能在兩個月內完成這項艱鉅的工作。此案投入編校的人力達十七位之多，館方也提供一年時間予以修訂補強，因此 2013 年 7 月在簡老師府上開會，希望除主持、協同主持人外，李時銘、崔成宗教授亦能協助後續的校訂，幸蒙兩位大力支持，不僅費心審定補遺之稿，原《全臺賦》正文之校訂，亦由李時銘、陳姿蓉教授統籌完成，校語達 66,340 字，「解題」（原作「提要」）則由崔成宗教授重撰、修正，三位之辛勞及專業，有目共覩。至於補遺之賦篇，在今年（2014）得知將可付梓之際，本人慮其復有遺漏，遂再次親自翻尋各報刊典籍，復檢得賦作三十餘篇，皆由崔成宗教授校勘、解題，再請簡教授審訂。凡此皆無稿酬，於此致上最高謝意。相信經過校訂及補遺，《全臺賦》可以提供更嚴謹完善的版本。

唯有經由文學史料工程的墊基，才可拓寬拓深臺灣文學的研究。而節省材料蒐集的時間，將精力放在學術研究上，也是本人一直不變的初衷。因此出版影像全文自然也是極重要的工作，其中所獲致的協助，在此不能不提，全文影像多數由博士後研究（現職臺灣文學館副研究員、典藏組組長）顧敏耀先生掃瞄，本人排定次序。由於本人蒐集相關文獻達七年之久，複印之稿，或頁面歪斜，或遭畫線註記，或有所闕漏，而經年累月，記憶模糊，資料又零散，且其中經二次搬遷，因此必須再找出原出處。有時原書又在其他外縣市，一時難以獲得，比如善化堂鸞書《廣集醒迷金篇》，出版單位是「高雄梓官善化堂」，經詢問尚有存書，可以免費索取，但需親自前往結緣，後來由敏耀朋友幫忙將書寄來，但同時請託顧問王見川教授，由其學生張有志先生協助，且赴善化堂二次才取得。又如梁淑媛教授在宜蘭進行田野調查，獲致《玉冊金篇》、《錄善奇篇》、《節義寶鑑》、《覺路明燈》等善書，2013 年時她慷慨提供其中的賦篇，且贈予圖檔掃瞄隨身碟，但之後因本人諸事紛紜，復思鸞

賦內容大同小異，編校工作遂延宕下來，後來這批賦作原始檔又遍尋不著，最後只好根據複印稿再掃瞄編輯。此外，提供圖檔者尚有吳福助、王淑蕙教授、王雅儀小姐，校對過程中，歐天發教授再三惠賜高見，在此一併致謝。

正文編校本，後附關於臺灣賦的研究論文，希望提供研究參考，又若干賦篇為日治臺灣報刊轉載，作者為中國人氏，可以確認者先移諸「附錄」，雖然正文尚有若干賦篇疑非臺灣賦作，但文獻闕如，一時難以稽考，只有暫存於此，或許數年後，閱讀經驗的累積及史料日漸出現，自然解決這些困惑，就像《全臺賦》當年誤收龔廷賢編〈痘疹辯疑賦〉、芹芬〈秋蟲賦〉、仰霄〈賭鬼賦〉、闕名〈駐色酒賦〉一樣，時間自然解決了一些問題。

最後，必須再說明的是本套書也收入若干尚有疑義的賦篇，藉此以見當時臺灣人士對「賦」之認知及看法。編輯過程中，檔案帶來帶去，在多次檔案存取之際，各種狀況百出，加上校書如掃落葉，旋掃旋生，訛謬之處，或難避免。《全臺賦》的校訂、補遺能順利完成，本人誠摯向臺灣文學館致敬，特別是許惠玟、顧敏耀在繁瑣的行政庶務及全書編輯校對上出力甚多。一套書的完成，是很多人的協助及智慧，感謝團隊成員共同努力以赴，感謝排版、美編工作人員付出的辛勞，感謝簡宗梧教授任勞任怨、無私無我的貢獻。今年我們再次端出《全臺賦》，期待與所有讀者共同分享，唯有合作、分享，才能使這所有的過程變得更有意義、更有價值。

2014年7月19日

編序二

簡宗梧

《全臺賦》及影像集甫於 2006 年 12 月由國家臺灣文學館籌備處出版。不到十年，在許俊雅教授主持下又陸續端出它的校訂與補遺，及其影像集。許教授對學術基礎工程的熱忱，由此可見；而她所接觸面向的多元，以及所展現能量的浩大，都令人刮目相看。

古典文學在臺灣，不論是創作或是相關研究，賦相較於詩詞，都是被冷落的區塊。由於《全臺賦》及影像集的出版，才熱絡了臺灣賦學研究這個區塊。

首先，於 2007 年長庚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藝術科的六個成員，籌組一個研究團隊，提出臺灣賦系列的整合型研究計畫。三年之間，有十五個子計畫，獲得學校 CGURP 的支持而進行。2010 年 4 月又獲得學校的支持，舉辦「臺灣賦學術研討會」。由於報名十分踴躍，先以論文提要預審。研討會於 22 日舉行，除專題演講外，分兩個場地同時進行，共發表十七篇論文，實為臺灣古典文學界的一大盛事。

長庚大學所主辦的臺灣賦學術研討會，邀請許俊雅教授擔任專題演講，所講的便是：〈臺灣賦篇補遺——談談《全臺賦》、《臺灣賦文集》未收的作品〉。顯示校訂並為《全臺賦》補遺，是她念茲在茲的學術工程，其求全的心思，和負責任的態度，確實令我感動。所以這次當她邀我共襄盛舉時，我沒有多加考量就答應了。

我之所以答應參與這項學術工程，也因為我在 2007 年主持「臺灣賦系列研究計畫」項下的子計畫——〈《全臺賦》商榷〉時，已為《全臺賦》文本做過初步校讀的工作。寫下 654 則校記。其中泰半是指陳文本移錄時的失察，包括文本標點符號的使用，這些工作對日後的校訂或許有些許的助益。

如今有關本人校記的部分，已為陳姿蓉教授〈《全臺賦》校訂及其補篇研究〉(國科會 NSC-101-2410-H-182-019 專題研究)所涵蓋。《全臺賦》則在國立臺灣文學館的支持下，力邀李時銘教授參與並主持，於是全面進行文本整理。此項工作是以賦文重新校勘為主，並參考《全唐賦》編校經驗，訂定較合乎賦學研究需求的校例，使得出校原則、校記語例、韻字標示等，都有統一的規範。這次總整理，除了以陳教授所作為基礎而有所增刪之外，主要在於將前一階段的校異同，進而盡可能研判其是非，使文本更為清楚。李教授向來以治學嚴謹著稱，他在辭賦學和文獻學兩個領域，都具有深厚的學養和頂尖的地位。至於提要（今改解題），當初編纂《全臺賦》時雖訂有凡例加以規範，但仍不免各唱各的調。今趁補遺校訂之便，敦請崔成宗教授加以修整。崔教授的學術根基深厚，除了對臺灣古典文學曾多所著墨頗具成果之外，也一向是《全臺賦》編纂團隊的核心成員。這次校訂有他們把關，應是當今臺灣賦學的一大幸事。

至於補遺及其影像集的部分，則完全是《全臺賦》及其影像集的延伸，是學術資訊完全公開的宣示。補遺的篇章，則由本研究團隊成員分別認領，再經核心成員所順讀。不過這整體都是許俊雅教授所策劃，並領銜綜理其事，所以她是系列叢書的總策畫兼總主編。但由於她謙沖自牧，堅持將我與之並列。如今《全臺賦》校訂補遺系列，即將分冊出版，既忝為主編，乃略記其際會因緣以為序。

2014 年 5 月 26 日

編序三《全臺賦》校訂說明

李時銘

本編係對於《全臺賦》文本衍奪誤漏與斷句標點之校理，並不涉及原書作者簡介部分；各篇校記乃針對作品本身，而非《全臺賦》排校之文本，故凡原書文字標點訛闕處，均直接改正，不一一出校，蓋此類極多，可免繁瑣。

《全臺賦》於2006年出版後，引起學界頗大的迴響，近年來臺灣賦的研究日趨興盛，該書的旁蒐遠紹、爬羅剔抉，使得資料集中，實具有關鍵性的影響。鑑於全賦總集的編纂，涉及賦學與文獻學兩個專業領域，當然也必須關照到該領域的學科特性與基本學理，這次的校訂，主要就是從這兩方面著手，希望能夠提供給學界更為準確且實用的文本。

關於《全臺賦》文本的問題，簡宗梧教授最早作了校讀與糾謬，從賦的體製上修訂其標點、分段等，使得賦的韻文特徵能夠顯現。其後長庚大學陳姿蓉副教授在該校「臺灣賦整合型研究計畫」、「《全臺賦》校訂及相關研究」、國科會補助專題「《全臺賦》校訂及其補篇研究」

(計畫編號：NSC101-2410-H-182-019) 及臺灣文學館的支持下，較全面的進行文本的整理，以賦文的重新校勘為主，並參考《全唐賦》的編校經驗，訂定較合乎賦學研究需求的校例，使得出校原則、校記語例、韻字標示等，都有統一的規範。這次的校訂，是在陳老師的工作基礎上，作了一次總整理，除了校記的取捨增刪外，主要在於將前一階段的校異同，盡可能地定是非，使得文本較為清楚。整體而言，這次的校訂，主要處理以下的問題：

- 一、調整原編之誤收。
- 二、訂正原校勘之失校、漏校、誤校。
- 三、統一題韻之標示。

四、律賦採「隨韻為句，依韻分段」之原則標點分段。

五、整齊校例與校語。

六、原文之校改與標號之增補。

由於草創者難求周密，《全臺賦》的編校時程又頗緊迫，故有不少未及收錄的作品，這些在許俊雅教授的主持下，已完成續補的工作，故本編僅處理原書幾篇誤收與重收者。誤收部分，據許俊雅教授指出的有：原題「東港江夏杏春生」的〈痘疹辯疑賦〉（刊於大正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臺南新報》），實出於明代龔廷賢所編醫書《壽世保元》卷八，自不宜收為臺灣賦，本編乃予刪除；又題仰霄的〈賭鬼賦（以「東南西北為韻」）〉轉載自《遊戲雜誌》一九一四年第八期，題芹芬的〈秋蟲賦（以「燈下草蟲鳴」為韻）〉實為「柘皋育英學校」宋元生所作，載於《學生文藝叢刊》一九二三年第四期，亦予刪除；闕名之〈駐色酒賦〉，本屬駢文而非賦體，源於《小說新報》一九二二年第四期題賊菌之〈駐色酒說〉，自在刪汰之列。然為了反應臺灣報刊轉載大陸作品之若干情況，這些將會輯錄在《全臺賦》校訂本附錄中。至於當合併者有三：《瀛洲校士錄》收錄吳敦仁〈燕窩賦〉一首，這篇其實是施瓊芳代擬的，施氏《石蘭山館遺稿》卷六〈燕窩賦〉題下原注：「代吳上舍敦仁作，刊入《東瀛試牘》。」《東瀛試牘》即《瀛洲校士錄》，所以我們只保留了施瓊芳所作；同樣的，《瀛洲校士錄》所收吳敦禮〈山澤通氣賦〉、〈香珠賦〉，《石蘭山館遺稿》卷六同名賦題下注：「為吳孝廉敦禮借刊入《東瀛試牘》。」故我們也只保留施作之一篇。其他幾篇雖以賦為名，但通篇不押韻或部分押韻的，實非賦體，但我們仍然保留，以見作者對於賦的主觀認知。是以原書含附錄沈光文〈臺灣賦〉計一百九十六篇，本編刪四篇、併三篇，共校訂了一百八十九篇。

賦是一種韻文，基本上是要押韻的，在編校《全唐賦》時，我提出了「隨韻為句、依韻分段」的原則，藉以凸顯辭賦的文體特徵，這是先前的辭賦全編、選集，或論著中引用文本所未曾著意的；它們大多數都

還依著古文的聲氣句法標點，這不但模糊了辭賦基本上是韻文的特質，在律賦方面，更弱化了題韻的重要性，進而產生不少文句標點與理解的困擾。依照這個原則，可以解決多數斷句、段落與文意理解的問題，同時還能僅藉著理校，訂正題韻或文本的誤奪。我曾在相關論述中屢有申說，茲再舉些例子，以提醒賦學界注意此問題。如歐陽脩〈進擬御試應天以實不以文賦〉，《宋代辭賦全編》據宋慶元刻本，以「推誠應天豈尚文飾」為韻，但通篇未見限韻字「飾」，顯然有誤；《皇朝文鑑》卷十一作「天應誠德豈尚文為」，篇中八韻字俱全，應以此為是。據《宋會要·選舉》，這是仁宗慶曆二年殿試題，《宋代辭賦全編》收錄同時金君卿所作，據四庫本《金氏文集》題韻作「推誠應天豈尚文飾」，該篇有「飾」字韻，但若以「推誠應天豈尚文為」為韻，似也合式，「飾」則與「德」同在一韻，不過「為」字僅有一韻。又金氏本文第六韻，《宋代辭賦全編》如此標點：「由是慮善乾乾，飭躬亹亹，思正直以無貳，逞浮夸而失則。豈期靈睨之鑒祐，保珍圖於盛偉。」這段應是「豈」字韻（上聲〔尾〕韻），「則」字不合，「豈期」是反詰語，與整段語境衝突；如果注意到「豈」是限韻字，當以此為句，而依句式，「則」應為衍字，句作「由是慮善乾乾，飭躬亹亹。思正直以無貳，逞浮夸而失豈。期靈睨之鑒祐，保珍圖於盛偉。」「豈」，通「愷」，誠也。

又如范仲淹〈養老乞言賦〉，以「求善言以資國之用」為韻，但篇中未見限韻字「用」，所見各本同；這篇是次用的，末段韻字「政」「命」「盛」，〔勁〕〔映〕同用，與〔用〕韻相去甚遠。證以賦題出自《毛詩·大雅·行葦》序：「周家忠厚，仁及草木，……養老乞言，以成其福祿焉」，題韻本之鄭箋：「乞言，從求善言可以為政者，敦吏受之。」則本篇題韻可以訂為「求善言以資國之政」。

此外，「隨韻為句」更能體現律賦很重視的技巧長股對、分韻聯對等。《宋代辭賦全編》所錄王禹偁〈射宮選士賦〉，以「能中正鵠男子之事」為韻，這篇是次用的，該書第五六韻如此標點：「是故五等相參，罔遺之子男；多士至止，必命之鄉里。其中也得為王（當為「主」字）

賓，其爭也是謂君子。」這兩段屬分韻聯對，「男」為限韻字，宜如此標點：「是故五等相參。罔遺之子男。多士至止。必命之鄉里。其中也得為主賓，其爭也是謂君子。」

這類問題在《全臺賦》中並不少見，也是我們這次整理的重點。如所收鄭坤五〈祝國慶日賦〉末段原作：「漢族復興，口唱共和。聯滿、蒙、回、藏，民權創就；賦平等□□，士、農、商、工。」編校者斷為兩聯，以為「賦平等」下衍「於」字，並推測其中有闕文。然本段押「同」字韻，「和」並非韻字，事實上是個長股對：「漢族復興，唱共和，聯滿、蒙、回、藏；民權創就，賦平等，於士、農、商、工。」原文並無衍奪。又如鄭氏〈祝抗戰勝利紀念日賦〉第八段押「凱」字韻，其中有句底稿未點斷：「不料事由意外飛災禍變將來戰罪，……」，《全臺賦》斷作「不料事由意外，飛災禍變。將來戰罪，殃民誤國，萬死亦所難償；好戰貪名，一生尚無反悔。」「變」並非韻字，如此斷句，亦亂了句法；依韻當作「不料事由意外飛災，禍變將來戰罪。殃民誤國，萬死亦所難償；好戰貪名，一生尚無反悔。」

題韻是律賦重要的識別，原編中有些並未標記，但因臺灣賦次用者不少，限韻字也常置於段末，依韻分段就可以很明確的看出，這類並不難補上，如施瓊芳〈蔗車賦〉、〈香珠賦〉、〈山澤通氣賦〉、〈華蟲賦〉、黃學海〈龜山賦〉等；有些可以據內文韻字或其他同名賦補，如林夢麟〈臺灣形勝賦〉等。部分誤題的，也可依內文韻字校訂，如闕名的〈惜穀賦〉，底本題韻為「穀稱至寶人當惜」，但文中未見「至」〔寘〕字韻；我們考察本篇除依次用韻外，限韻字並置於各段末，第三段押〔泰〕韻，末字為「大」，則「大」宜為限韻字，故題韻可據以改為「穀稱大寶人當惜」，語本袁宏《後漢紀》卷二一載劉陶等議重農食事云：「夫食者，有國之大寶，生民之至貴也。」

關於用韻方面，臺灣賦大多數都是依照詩韻的，也有少部分據《廣韻》為韻，如闕名〈一讚金篇賦〉第五韻：「諸生實係有緣，三聖共為一聚。挽世兮頗完周，故今宵作成賦。」本篇以題為韻，則本段當押

〔遇〕韻（「賦」字），然「聚」於詩韻屬〔麌〕韻，二字詩韻雖不叶韻，但《廣韻》中均入〔遇〕韻；又如闕名〈訪土牛感化堂賦〉第四韻：「爾乃鐵杖携，雲車蹇。仙吏隨，神州覽。……茲當新設鸞規，經營慘淡。……探從竹徑花叢，誠誠相感。」本段押〔感〕韻，「淡」於詩韻入〔勘〕韻，但《廣韻》中則屬〔敢〕韻，〔敢〕〔感〕同用。此外，更有部分以方音通押，大致上用韻是比較寬的；但即使如此，還是有出韻的情況。為了給研究者提供方便，我們盡可能將通押及失韻處注出；不過因為整體而言，用韻相當複雜，所注未盡周全，仍請讀者斟酌參考。

根據用韻，我們也訂正了一些文本的用字，例如白璧甫〈蝴蝶蘭賦〉：「流判濁清，味嗜辛涼。響環珮兮玲瓏，緘密意兮徒枉。」「涼」，原作「辣」，但辣屬〔曷〕韻，不叶；涼，《廣韻》有〔漾〕韻一音，與限韻字「訪」同部，書證則引《黃帝內經素問》二處為證：「其化上鹹寒，中甘和，下辛涼，藥食宜也。」又：「司天之氣，風淫所勝，平以辛涼，佐以苦甘，以甘緩之，以酸寫之。」又如〈鍾馗捉鬼賦〉：「格格聲中，小醜悉遭噬噉；便便形下，么麼盡被荒包。」「荒包」，原作「包荒」，但「荒」屬〔陽〕韻，不叶，「包」為限韻字；其義當作「包荒」，寬容之意，此處為叶韻而倒文，上句「噬噉」本當作「噉噬」，為《易》卦名，謂頤中有物，嗑而合之，亦因與下句為對而倒文，這在辭賦中並不罕見。

另外，曹敬賦的手稿本保存了其師陳維英的修改與批注，清稿本大抵依此贊錄，按理清稿本應視為定稿；但為了存真，我們以曹敬原手稿本為底本，以清稿本參校，正文採取批改後的文字，同時將曹敬原作在校記中注出，其間的差異，很可以作為一個研究課題。有意思的是：其中幾處曹敬原作是合乎格律的，經陳維英改後反而出韻，例如〈蘭亭修禊賦〉起句原作是「晉永和癸丑之歲，人才可觀。時多騷客，代有詩壇。群秀凝之同逸少，諸賢魏滂概謝安。……」陳維英改為「晉永和癸丑之歲，王右軍倡為雅會也，桓桓車馬，濟濟衣冠。如修淨土，如結詩壇。少長則凝之子敬，賢豪則魏滂謝安。……」文氣是比較靈活老練，但首

句則不合韻。又如〈競渡賦〉，以「果然奪得錦標回」為韻，末段原作「試看汨羅江，寒水之煙波如故；為問競渡者，靈均之魂魄何回。」陳維英改為「迴想汨羅江，水上之煙波如故；當茲端午節，人間之勝景初開。」「回」是限韻字，經陳氏一改，就不合律了，這很可能是疏忽或關注的重點不同。

臺灣賦底本有刊本、鈔本、稿本、鉛印本等多種，其中不少出自報章雜誌者，字形不盡一致，有許多俗寫異體，若照樣輯錄，不但造成排印的困擾，也不利於數位檢索，我們的處理原則是：在學術上不具辨識意義的通同字、正俗字，盡量改為通行字，如裡（裏）、群（羣）、況（况）、迴（廻）、淒（淒）、涼（涼）、衛（衛）、灑（洒）、曬（晒）、蓋（盖、蓋）、寢（寢）、貓（貓）、恆（恒，但在呂溪泉〈秋宵偶感賦〉校記中保留「恒」，以見其為「恒」之形近）等；若屬本字，則仍其舊，如艸、昏、榦、悞、寔、灾等；「盼」若可判斷為「盼」者，直接改正，否則另加說明；至如「窗」有窓、窻、牕等多形，或有其背景，則未統一。

諸底本或有闕損，本編闕字用「□」、漫漶不清用「○」標示。

臺灣賦避清諱者，如「玄」作「元」、「丘」作「邱」等，顯係作者依其時代習慣所為，本編並不回改，以存其真；闕筆避諱者則改用正字。

書名、篇名、《易》卦名、樂曲名等，底本與原編多數未加標號，本編則分別加上書篇名號；至於與語氣有關的問號與驚嘆號，其斷句意義等同句號，但為顧及韻腳的標示，僅在不影響用韻的認知下斟酌使用。

清代科舉考試的鄉試與會試已經不試律賦，但始於順治的翰林大考與康熙十七年命開的博學鴻詞科等則仍考詩賦，這是因為詞臣預擬文章，並備顧問編纂，必須熟習典故、筆致雅馴之故；另外就是基層童生之縣試與院試，這應是基於律賦在形式上重視對仗與押韻，還要能從題韻中發揮題旨，熟悉這些技巧，則駢文、八股文和律詩都容易掌握。商衍鑾《清代科舉考試述錄》說明律賦是「題下旁註以某某字為韵或以題

為韵，少則五六韵多則七八韵，每一韵內，或作四五聯或作七八聯，駢四儻六，悉用排偶。」這段描述印證在眾多作品中，我們可以推知在觀念上，律賦形同押韻的駢文，臺灣賦中有許多律賦，當與科舉考試的訓練有關。

這次的校訂，基本上以《全臺賦影像集》所收為底本，若有其他版本者，如各方志、臺銀本等，均取以參考，許俊雅教授也陸續提供了一些新發現的版本；部分《影像集》缺載者，經詢之許教授，一時間亦未能尋獲，僅得以據《全臺賦》文本標校。個人學養有限，文獻復不足徵，要亦無可如何也。

《全臺賦》的校訂工作，對個人而言，斷斷續續地進行了好幾年，同一時期，正在編纂《全唐賦》，在幾個研討會中多少談及全賦總集的編校問題，對於相類的撰述，難免多加關注。像這樣一部重要的文獻，若稍事整理，應可以提供讀者更大的方便，簡省許多煩勞與困擾；但其間不免涉及版權、著作權等問題，所以陳姿蓉老師雖然完成了重校的基礎工作，卻一直未能作後端處理。藉著此次《全臺賦》續補的計畫，這些管見芹曝得以提出，並接受學界的審視，除了要感謝臺灣文學館的支持外，許俊雅教授無私的學術襟懷與雅量，更令人感佩。畢竟，時至今日，學術資訊是應當公開的，資料的取得，不該成為研究的障礙。

雖然本編文本的面貌與原編頗多異趣，但主要還是建立在原書輯錄的基礎上，讀者在使用本書時，不妨稱之為「校訂本《全臺賦》」，是庶得其實，且不沒前人之功。

2014 年 9 月